

# 论信托投资公司是养老基金的最佳管理者

吴巧鹏

培育和发展我国社会保障体系是当前我国进行市场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关系到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能否成功的棘手问题。当我们一直在社会保障基金来源、筹措方式及其管理问题上探索和 design 种种改革的基本思路时,1994年世界银行的一份有关报告指出,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建立和完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关键。这无疑给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问题上显得办法不多的决

策者带来了新曙光。本文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就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养老金问题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中最重要的信托投资公司的相互结合,论证为什么信托投资公司是养老基金的最佳管理者。

## 一、养老金改变管理方式的必要性

自1991年《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发布以来,各地区积极进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特别是在推进养老金社会统筹和

经济有了一定发展而确有此能力的农村进行。资金筹集模式改为“集体交大头,个人交小头,国家给予政策扶持”。在实施方法上,实行“强制性”原则。

另一种是把原名中的“社会”二字去掉,为农村养老保险,主要在集体经济薄弱的农村进行。资金筹集模式定为“个人交大头,集体交小头,国家给予政策扶持”。在实施方法上,实行积极引导下的“自愿性”原则。此种保险可随集体经济的能力随时向前者过渡。

五、树立建立老年保障体系的观念,把养老保险作为其中的一部分

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效果看,或者从笔者提出的“开展两种养老保险”可以预见的效果看,就大多数农村而言,都难以在短期内达到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的目的。这是由山东省和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决定的,亦即由省情国情决定的。

鉴于此,我们要树立建立老年保障体系的观念。笔者认为,完整的老年保障体系由三大部分组成,即:社会保障(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社会服务、社会福利等)、家庭保障、自我保障。就社会保障而言,社会养老保险虽然是最基本部分,但其他方面对保障老年人的生活和权

益也很重要。特别是家庭保障(即家庭养老),在我国和山东省仍为主体,近年来通过家庭养老方式变革,签订养老协议书以及开展五好家庭或星级家庭等活动使家庭养老得到增强。就个人保障而言,通过中年时期的养老储蓄和进入老年后继续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以为补养,也使老年人的自我保障增强。

这一老年保障体系,适合国情省情,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1)重视家庭养老;(2)强调社会保障、家庭保障、个人保障三大部分并存、互补;(3)既强调物质保障,又重视精神保障;(4)在实施上,在重视政府行为、老龄组织作用的同时,强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这一体系,包含了新公布的老年法的核心内容。

关于建立老年保障体系的观念,已引起理论界的重视。

树立老年保障体系的观念,把养老保险等作为整个体系的一部分,促进整个老年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的生活和权益就会得到保障。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社科院人口老龄化研究中心 山东济南 250001)

个人帐户相结合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保证养老基金有一个适合我国国情的来源。但是,在养老基金管理问题上并没有产生很好的效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养老基金的结余基金主要是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家债券;个别地方根据地方政府或财政部门的行政指令将基金存入财政专户,也有部分地方政府借用一部分养老基金进行各种投资。笔者认为,这些都不是养老基金运用的最佳方式,要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就有必要改变现行的养老基金管理方式。其必要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养老基金的贬值现象严重。我国《劳动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有使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责任。按照我国现行的养老基金管理方式,基金经办机构并没有亲自营运基金,而是委托银行代理(如上海养老基金是由上海市保险管理局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运营)。这样,只能用于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家债券的养老基金要能够保值增值只有依靠获得存款利息和债券利息的少量收益。当前,银行存款利率在连续几次降息之后已处于很低水平,另外,还要扣除掉通货膨胀因素,剩余的实际利率更是微不足道,在通胀严重年份,还会是负的利息率。养老基金是一笔老百姓的养命基金,是为了保障广大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消费而建立的社会保险基金,它在一定程度上是职工个人对自己未来的一种投资。如果按照现行的这种基金管理方式,不出几年就会因为基金的不断贬值而使职工个人的投资“血本全亏”,也是这种社会保障方式的失败。因此,只有改变现行的养老基金管理方式,让基金不但做到保值,而要增值,才有可能让社会保障体系真正建立和完善起来。

2. 养老基金的支付压力日益加大。60年代是我国出生率的高峰,当时的新增人口将在2030年左右进入老龄期,到2033年人口老龄化指数(60岁以上人口与总人口之比)将达到最高峰,为22.06%。赡养率(退休人口与就业年龄人口之比)到2000年将达到20.14%,2010年将为26.68%,2020年为37.37%,2031年将达最高峰为47.39%,然后回落,到2050年还将处于34.5%的水平。可见,我国养老保险的负担将会日益加重,就目前而言,增加养老基金的积累便成为一项非常迫切的任务。有人说,基金的积累可以依靠提高养老保险费率来实现,其实,这种说法是很不现实的,目前全国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已达20%,个别地方已高达30%以上,再拓展

的空间已不大。因此,最可行的办法是通过改变管理方式运营养老基金,让其在保值的基础上实现增值,以增值的部分扩大养老基金的积累。这不仅可以保证养老基金的支付需求,也有益于形成养老基金的良性循环。

现行养老基金管理方式不科学是造成养老基金低效益,不能保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我们需要另一种科学的管理方式。

## 二、对几种养老基金管理方式的分析

理论界在养老基金管理方式问题上普遍存在几种观点:1. 由社会保险局成立基金运用部,直接进行管理运营。2. 成立社会保险银行,由它对养老基金管理 and 投资运用。3. 交由人寿保险公司管理运营。4. 交由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运营。对于第一种方式,最大的缺点就是社会保险局是一个政府行政部门,它能否在基金日常收付工作之外再作好基金的投资运营,保证其保值增值,恐怕人们普遍持怀疑态度。另外,基金运用部是隶属于社会保险局的,显然独立性不强,这必然会造成办事效率低,而且不利于基金运营的监督和管理。第二种方式如果仅从养老基金的运营问题上考虑,它不失为一种好方式,但如果考虑到保险银行的设立和生存,人们就会提出疑问,它可不可能生存,它有没有设立的必要?首先是保险银行资金来源单一,数量偏少,因而难以生存。其次是保险银行资金的使用受限制。说它是银行,实际并不象商业银行,而更象一个专为养老基金设立的政策性银行;也可以说象一个保险公司,只是不同于商业性保险公司,而是一个社会保险公司。第三种方式所存在的问题是保险的性质不同。养老保险是一种社会保险,而人寿保险是一种商业保险,它们的性质不同,追求的目标也不同,如果让属商业性质的人寿保险公司“一手操办”,终会使养老保险偏离方向,同人寿保险形成趋同化,不利于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第四种方式被国外许多国家所采用,我国现阶段也完全能够利用这种方式来管理好养老基金。下面将详细论述。

## 三、信托投资公司管理运营养老基金的可行性

1. 信托投资公司和养老基金具有相互适应性。信托投资公司是一种主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它是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也是银行的一种补充机构,已成为金融体系中一种不可缺少的机构。它同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是:不吸收活期存款,不创造派生货币,以从事长期资本交易为主。也就是说,商

业银行主要以经营短期信贷为主，而信托投资公司利用有投资性质的长期资本进行各种投资业务。显然，用于信托投资要求的资金应具有长期储蓄性质。至于养老基金则是一笔数量巨大的、稳定的、长期的基金，是一种极具投资性的优良资金，也就是说，养老基金正是信托投资公司最需要的、最合适、最符合自身特点的一笔大数目的资金来源；同时，信托投资公司也是养老基金最合适、最能全心全意为基金保值增值进行管理和运营的专业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和养老基金从它们产生的第一天起就因为各自本身的特点而注定它们有极强的相互适应性，并将相互作用，产生大效益。

2 信托投资公司有实力对养老基金进行管理运营。我国信托投资公司经过多年不断努力，已形成一定规模，成为金融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并且随着长期融资市场的不断发展，它所起的作用也将越来越大。目前，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信托业务、代理业务、租赁业务、咨询业务、国际金融信托业务等等，涉及经济的方方面面。概括起来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信托投资机构作为一个专门的资本运营机构，它拥有高的信用程度，让信托者放心，它拥有强大的积聚资金力量，融资手段多种多样，保证有大量资金进行多种投资组合，多角经营，分散风险。它拥有大量的理财专家，专家们的操作保证公司长期利润率明显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率。将养老基金让其经营将会强化优势，基金的保值增值也将会得到保证。

3 外部宏观环境已经形成。经过 20 年的实践和探索，我国政府对于维持经济秩序，引导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调控能力加强了，投资的法律保障日益健全，投资行为日益规范化，可以说养老基金进入信托投资公司，由其进行管理运营的宏观经济条件已经具备。另外，从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状况来看，我国的货币市场现已形成，年交易量达 8000 亿元；资本市场已具相当规模，证券市场、国债市场也在日趋完善；投资基金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它的出现也为信托投资公司对养老基金的运营带来更为合

适的工具。我国宏观经济条件的成熟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完善，为信托投资公司对养老基金管理运营，保证其保值增值，提高基金利用效率提供了前提条件。

四、信托投资公司对养老基金的运营管理应注意的问题

即使信托投资公司现在有能力，也有条件管理和运营养老基金，我们也不应该忘记养老基金的特殊性，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要有法律的明确规定，规定养老基金的投放范围。就象现行法规规定的：养老基金的结余额，除留足两个月的支付费用外，80%左右应用于购买国家发行的特定债券和存款。法律也应对信托投资公司对养老基金的投放范围作规定。一份由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资料表明，养老基金投资比例一般为 60%的公司股票，17%的公司债券，6%的政府债券，3%的短期贷款，11%的有担保贷款。我们要参考国际经验，制订出符合我国实际的投放结构。即将出台的《信托法》应将信托机构对养老基金及其它性质相同的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问题用法律条文单独加以强调说明。

2 要坚持政事分离原则。让社会保障的主管部门（如社会保险管理局）以制定政策、规划为主要职责，重点是加强指导和监督。让信托投资公司能够在法律规定投放范围内独立自主地作出投资分析和决策。只有这样才能明确部门各自责任，消除业务交叉和争执，提高决策和办事效率，有效地统一营运养老基金和加强监督管理。

3 应组建养老基金审议监督委员会（非常设机构）。由政府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审计、监督、计委、工会、金融界专家、学者、职工代表参加，听取和审议养老基金收支状况和增值状况，对有关问题及时纠正和解决，保证“养命钱”用在“养命”上。

以上分析表明，将养老基金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并不意味着将基金送进了保险箱，这种安全性仍然是不充分的，它还存在着贬值风险和支付风险。要降低这些风险应该选择新的管理者，信托投资公司无疑是养老基金的最佳管理者。

（作者工作单位：汕头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广东汕头 515061）